

##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范斯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

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104 年度第 3 季媒體披露待查明案件、第 4 季媒體披露、民眾通報閒置公共設施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圓夢網-創業空間「公有活化空間」查處情形

決議：經各部會查處媒體披露、民眾通報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圓夢網表列有閒置疑慮之公共設施，其中 10 件屬本會列管中案件；另 4 件經討論後予以列管(新增 3 件，曾列管已解除列管 1 件-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恢復列管)；另 43 件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函送設施使用之查處情形，請於 105 年 2 月底前將查處結果函報本會，並說明是否納入督導會議列管；餘 51 件尊重各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各案件說明彙整如下：

項次	類別	納入列管	不納入列管	待查處	已列管在案
1	104年6、7月媒體報導	0	1	0	0
2	104年8月17~24日媒體報導	1	0	1	0
3	遠見雜誌104年9月號351期特別企畫報導	0	3	1	0
4	104年第4季媒體報導	1	2	0	0
5	104年第4季民眾通報	0	2	0	1
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圓夢網-創業空間「公有活化空間」	2	43	41	9
件數		4	51	43	10

(一) 104年6、7月媒體報導苗栗縣政府轄管各場館有閒置疑慮案件共7件，其中6件已於104年第3季督導會議報告，餘苗栗縣銅鑼鄉客家大院經客家委員會查明設施使用情形，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二) 104年8月17~24日媒體報導公共設施有閒置疑慮案件共5件，其中3件已於104年第3季督導會議報告，餘2件查處情形彙整如下：

**1. 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公三(水汴頭)公園餘屋：**

本案內政部尚未函報查處情形，請該部於期限內儘速提報查處結果，如有閒置且後續活化方向經確認非屬內政部權管，請新竹縣政府循序提報移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更名為桃園航空客運園區(餘道路設施))**

本案經交通部查處停車場、公園及污水處理廠等設施已完工開放，惟道路完工後未開放使用，不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爰將該設施先予列管，另經交通部說明該設施已移交桃園市政府，續請桃園市政府視後續設施使

用情況，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三) 遠見雜誌 104 年 9 月號 351 期特別企畫報導設施有閒置疑慮案件共 9 件，其中 5 件已於 104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報告，餘 4 件查處情形彙整如下：

1. 臺中后里環保公園：

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處，設施使用情形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2. 柳營科技園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

本案經經濟部查處，設施使用情形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3. 高雄市花卉分貨處理場：

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設施使用情形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4. 東臨港線(中山路至憲政路段)自行車道：

本案教育部尚未函報查處情形，請該部查明設施使用情形，並於期限內儘速提報。

(四) 104 年第 4 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之公共設施共 3 件，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設施使用情形，彙整如下：

1. 貢寮澳底市場：

本案經經濟部查處，該設施使用情形不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先予納入列管，續依使用情況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2. 新店碧潭市場：

本案經經濟部查處，設施使用情形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3. 北投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廠：

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處，設施使用情形符合閒置

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五) 104 年第 4 季民眾通報有閒置疑慮公共設施共 3 件，彙整如下：

1.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54 巷排水工程：

本案屬未完工案件，已轉由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錄案(案件編號 10400001969)辦理，後續將由該系統回復辦理情況，不納入列管。

2. 澎湖縣馬公市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

本案屬列管中案件(102-0047 及 104-1030-009)，基於不重複列管原則，續以前揭列管案號追蹤設施之活化辦理情形。

3.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小通學步道工程：

本案屬未完工案件，已轉由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錄案(案件編號 10500000003)辦理，後續將由該系統回復辦理情況，不納入列管。

(六) 104 年 9 月 27 日媒體報導「全台 201 個創業空間，8 成淪為蚊子館」案，經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圓夢網-創業空間「公有活化空間」共計 95 件，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設施使用情形如下表：

類型	公共設施名稱	件數	備註	小計
納入列管	<u>大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下1層、高雄市立興仁國中</u>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不符本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	2
不納入列管	<u>新北市板橋區國泰街38號4樓之45、38號2樓之37、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93巷12弄1號、中正區汀州路一段68號3樓(含停車位)、70號3樓(含停車位)、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64巷16號、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43號13樓及339號地下室、仁愛路三段24巷1弄6號、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村空屋、臺南市中西區空屋一、中西區空屋二、中西區空屋三、國家新境、延平金鑽一、延平金鑽二、延平金鑽三、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空屋第1層、大社區三民路空屋第4層、三民區正興路空屋地下1層、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社區、臺東縣池上鄉新興路空屋、東欣三屯空屋、鹿野鄉中華路二段空屋、原花蓮縣吉安菸葉廠辦公大樓、彰化縣彰化市博愛街空屋、嘉義市西區向榮街空屋一、向榮街空屋二、臺東縣臺東市南京路空屋、屏東縣新園鄉五房路空屋一、五房路空屋二、宜蘭縣蘇澳鎮聖賢路空屋一、聖賢路空屋二、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復國巷空屋、壯圍鄉壯五路空屋</u>	34	非公用性質，已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	43
	<u>教育部管有台北市永春捷運站店面第1~4單元</u>	4	屬商用不動產教育部依公有財產管理規定招租	
	<u>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圖展室)、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廣場及天井)、高雄市立瑞豐國中、高雄市立忠孝國中</u>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設施使用情形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	
	<u>雲林縣政府待活化空間</u>	1	經文化部確認設施已公告為歷史建築，如修復完成開放使用後有閒置情形，再行提報列管。	
待查處	<u>臺鐵局創業空間01、04、08、09、10、11、12、13、14、15、16、19、21、23、24、25、R01、R02、R03、R04、R05、R06、R07、R08、R09、R10、R11、R12、R13、R14、R15、R16、R17、R18、R19、R20、後寮遊客中心、宜蘭縣政府待活化空間、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桃園市政府財政局</u>	40	請交通部查明設施使用情形，並於期限內儘速提報。	41
	<u>朴子市公所</u>	1	請經濟部查明設施使用情形，並於期限內儘速提報。	
已列管在案	<u>新竹市關東場綜合大樓二樓、八角樓、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花蓮縣原住民會館、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藝都表演樓、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教學大樓、神岡公有零售市場2樓、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u>	9	案係列管中案件，經本會及經濟部初步篩選後，上傳「青年創業及圓夢網」，以加速閒置公共設施活化。	9

## 二、104年第4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

(一) 同意備查。

(二) 截至上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14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4年第4季解除列管 17 件，自行查處新增列管 3 件，移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件，合併上開媒體披露、民眾通報有閒置疑慮案件查處結果新增列管 4 件，目前列管件數共計 104 件。

(三) 本次解除列管案件 17 件：

1. 宜蘭縣頭城鎮第 5 公墓火化場：

本案係專案小組列管案件，經內政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2. 海安路地下街：

本案係專案小組列管案件，經內政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3. 三條崙教育農園(原雲林縣四湖鄉農漁村生活文化館)：

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會自行管控。

4.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圖書室：

本案經衛生福利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5. 崙豐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6. 雲林縣二崙鄉油車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

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7. 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宿舍)：**

本案經教育部確認設施已公告為文化景觀，同意不列管，請該部自行管控，如修復完成開放使用後有閒置情形，再行提報列管。

**8. 花蓮市六期重劃區未來城鄉願景館及周邊環境工程：**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9. 原新社戶政辦公廳舍：**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10.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宿舍)：**

本案經教育部確認設施已公告為歷史建築，同意不列管，請該部自行管控，如修復完成開放使用後有閒置情形，再行提報列管。

**11. 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設施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12. 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

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會自行管控。

**13. 神岡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14. 彰化縣北斗鎮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15.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市場2樓：**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仁壽檢查哨)：**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設施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17. 新竹市中央市場 2 樓：**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四) 提報新增案件 3 件如下：**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和平派出所：**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設施有閒置情形，同意新增列管。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竹坑派出所：**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設施有閒置情形，同意新增列管。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內文派出所：**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設施有閒置情形，同意新增列管。

**(五) 移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 1 件如下：**

**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藝都表演樓：**

嘉義縣政府於 102 年向財政部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原建議移轉予財政部，惟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本案後續係朝農業精品館方向活化，爰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經濟部移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續活化過程經確認倘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權管，再請該會循序提報移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決議：**

- (一) 目前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計 7 件，如下表(交通部 4 件、內政部 2 件、農委會 1 件)，請各相關機關依本會管考意見辦理。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1	交通建設	恆春機場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本案係社會關注案件，交通部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之可行性初評」之研究案；現系統進度仍停留在 104 年 2 月份，請交通部協助民用航空局更新至最新月份。
2	交通建設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餘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已透過財政部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公開招租訊息，建議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除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出租外，另可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強化設施之使用。
3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四(仁愛)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本案建築物使用執照書圖經南投縣政府審查尚符相關規定，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加速消防及室內裝修送審作業，俾於 105 年 2 月前完成使用執照變更作業。
4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一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本案使用執照變更申請作業程序及現場設備檢查。
5	觀光遊憩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內政部	請交通部、農委會依規定協助辦理地目變更作業，俾本案儘速完成活化；本案已逾活化期限(101/11)並已多次提醒修正，請內政部督促屏東縣政府及枋山鄉公所檢討延遲原因及責任並修正預計完成活化期程，以符實際。
6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四(仁里)立體停車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交通部	請交通部及花蓮縣政府協助吉安鄉公所辦理本案使用執照變更作業，俾加速設施活化作業；本案已於 104 年年底屆期，請交通部協助花蓮縣政府及吉安鄉公所重新檢視活化期程，並視需求調整，以符實際。
7	交通建設	高雄市茄苳區二名：興達港立體停車場(已更名：興達港立體停車場)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內政部	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評估停車率，如已達活化標準，請循序提報解除列管；並持續協助停車場周邊違規停車取締，提升設施使用率。

(二)「恆春機場」經交通部說明除依原計畫目的活化外，將開放輕型載具、訓練機等使用，並新增鐵馬驛站及配合當地活動開放供民眾使用，刻正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之「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之可行性初評」之研究案，後

續除維持原機場用途外，可考慮設施之轉型再利用。

- (三)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及「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經交通部說明採多目標用途之活化方向，均有相當進程，惟請注意活化期程，適時調整各項里程碑，以符實際。
- (四)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現正辦理土地變更及旅館執照，待核定後始得營運，經枋山鄉公所說明已發文至交通部觀光局，請該局確實釐清，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前，回復枋山鄉公所並副知本會，後續如有須本會協調事項，將另行召會協調各相關單位，以加速設施之活化。
- (五) 「高雄市茄萣區停二立體停車場(已更名:興達港立體停車場)」停車使用率已有成長，請高雄市政府予以協助並視設施使用情形，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 (六)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餘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已由本會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圓夢網上網招租，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對外招租，以利設施活化。
- (七) 目前列管之各機關閒置案件，除花蓮縣天祥文山賓館、澎湖縣馬公市光華社區、恆春機場及澎湖縣篤行十村 4 件未更新進度資料外，餘均已更新至最新辦理進度，續請設施管理機關逐月更新案件辦理情況，並請各設施主管機關給予適當之協助。

#### 四、104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設施使用情形訪查作業報告

決議：

- (一) 同意備查。
- (二) 本會已篩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鳳凰山莊」、「宜蘭泰雅生活館」、「橫山民俗文物館」、「干城立體停車場」、「永安鄉衛教館（俗稱永安醫療大樓）」6件已解除閒置列管案件，以及上開「興達遠洋漁港」納入訪查案件，共計7件，將於105年6月底前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等進行訪查，審視已活化設施是否有再開置情形，請各相關機關協助配合。
- (三) 專案小組列管案件解除列管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1月底前，至本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利追蹤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討提報本會納入列管。經查154件專案小組解除列管案件中，尚有交通部(35件)、原住民族委員會(9件)、經濟部(7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件)、內政部(7件)、衛生福利部(3件)、文化部(1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件)、國防部(1件)、教育部(1件)及外交部(1件)主管74件尚未填報前一年度辦理情形，請於105年2月22日前上網更新。

#### 五、「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辦理情形

決議：

- (一) 同意備查。
- (二) 本案係立法院關切案件，立委提案要求本會建立各機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指標，以瞭解各機關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業務辦理情形，爰本會前於104年2月4日函送

上開原則予相關機關，並將活化績效計算表格掛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pcc.gov.tw/>) 網頁「工程管理資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供各機關下載。

- (三) 請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依上開原則，提送貴管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及「里程碑落後時間」2 種活化績效計算結果，於 105 年 2 月底前依上開表格格式函報本會，以瞭解 104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業務辦理情形，並彙整提供各部會作為相關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款之參考。

## 柒、綜合討論

### 一、挑選具開發潛力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協助青年創業或媒合提供從事公益之 NGO 團體使用案辦理情形

- (一) 本會已完成彙整若干件具開發潛力案件(交通便利、簡單修繕即可使用)，包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教學大樓」、「興達遠洋漁港(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藝都表演樓」、「花蓮縣原住民會館」及「新竹市關東市場綜合大樓 2 樓」等 6 件列管中案件基本資料；另各機關檢視後篩選提供「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及「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共 2 件列管中間置公共設施，前揭 8 件列管中間置公共設施已上傳「青年創業及圓夢網」，併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收集二百餘件創業空間共同宣導媒合，進一步賦予閒置公共設施更多重生可能。請各機關持續檢視所轄閒置案件，如有合適案件可上傳提供媒合，另如設施已活化應適時更新資料，維持各項資訊之正確性。

- (二) 本會設有「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0800-085-854)，

並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本會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除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設施案件管道外，每月公布本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最新活化資訊，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如有使用需求，可自行至本會「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系統查閱，選擇符合使用需求設施後，逕與該設施管理機關聯繫，續請各相關機關持續廣為宣傳。

- (三) 本會定期召開之督導會議已擴大功能為閒置公共設施之媒合平台，各機關如有需協調事項，亦可提報至前揭會議提供協助。

## 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各類別及子類別活化標準

### (一) 交通部：

1. 停車場：經查內政部 104 年 12 月統計月報資料，全國村(里)平均人口約 3,000 人，為細緻化區分停車場等級，平均人口 3,000 人以上之村(里)停車場，建議平均小時停車率提高為 40%，其餘村(里)平均小時停車率仍維持 30%，至尖峰小時停車率仍維持 70%。
2. 機場：原機場配合政策完工使用之質化指標，建議修正為每週航機起降架次 14 架次以上之量化指標，並新增離島機場之量化指標為每週皆有航機起降。
3. 道路工程(含橋梁)：考量道路、橋梁係滿足大眾交通往來及當地居民維生需求之基礎公共建設，惟因其周邊聯絡道或引道等設施未完工，致已完工之道路、橋梁卻無法提供當地居民交通需求，為完整區域路網一部份者，仍應屬閒置公共設施，爰建議將該活化標準修正為，除道路工程(含橋梁)完工開放通車外，並須銜接至既有道路或地區(村落)，以符合實際。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依工程會 105 年 1 月 11 日閒置公

共設施活化標準研商會議結論，研商修訂第二類漁港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中，俟核定後儘速報會。

- (三) 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修正活化標準為每年成功媒合約 70 公頃土地為目標值，預計至 106 年成功媒合約 210 公頃土地。
- (四) 科技部：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轄管之土地及標準廠房，現須審查廠商所提之投資計畫，核可後始向該部承租，以避免購地後無後續投資行為，爰本項活化標準建議修正為完成開發土地及廠房之出租率達 70% 以上。
-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環保園區規模較小，建議比照科技園區之活化標準，以完成開發土地及廠房之出租(售) 達 70% 以上。
- (六) 文化部：為維文物館之展覽及活動品質，以增加對民眾之吸引力，且充實館舍展示內涵以達教育推廣之功能，建議其開館日數依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修正為 200 日以上。

#### 決議：

- (一) 交通部所提活化標準修正建議，業已依本會 105 年 1 月 11 日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研商會議之決議，以「符合實際」、「可操作性」及「細緻化」3 個原則修正，經討論後尚屬合理且可執行，續將併同各部會所提修正建議，更新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
- (二) 經濟部所提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係行政院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之方案績效指標，非屬活化標準，請經濟部審視後重新提送，另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之活化標準尚屬可操作之活化標準。
- (三) 文化部所提開館日數修正為 200 日以上，惟考量其整修、換展及策展之需求，並衡酌現行活化標準之操作方式，

修正為一年開館日(含布、卸展)達 300 日以上，除確保文物館之策展品質，並達文物館之永續經營。

### 三、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獎勵表揚計畫辦理情形

#### 決議：

- (一)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自 94 年推動迄今屆滿十年，為表彰期間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之推動成效，並激勵各單位持續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本會已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獎勵表揚計畫」，並於 105 年 1 月 7 日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初評會議，續將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辦理複審作業以及設施主管機關推薦案評審作業，請各受推薦之設施主管機關(經濟部、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屆時配合簡報，經評審績優之機關將以 105 年 2 月辦理頒獎表揚為原則。
- (二) 本表揚計畫係透過肯定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績優單位，激勵各單位持續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以正面獎勵方式，促使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後續為利資源整合運用，請財政部檢視所管獎勵計畫，研議併同辦理之可行性。

### 捌、專案報告

「古蹟歷史建築認定、管維權責及後續活化」執行情形報告(文化部)

#### 決議：

請各機關確實檢視所管閒置公共設施，如有符合法規所稱之文化資產，考量其修復期間及工法需時較久，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3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紀錄略以：「爾後如有經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案件，同意不納入列管，俟後續修復完成開放使用後，如確有閒置情形再予列管。」倘後續完成修復開放使用，有閒置情形者，應主動提報納入列管；另請文化部持續

協助相關文化資產之活化，以達設施使用效益。

## 玖、主席裁示

- 一、有關 43 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函報設施使用情形者，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清查設施是否有閒置之情事，於 2 月底前依式填具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基本資料表（附件 1，請參照範例填寫，不論新增列管與否皆請說明理由）函報本會。
- 二、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前，至本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已解除列管之專案小組案件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追蹤各設施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討提報本會重新納入列管。
- 三、請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於 105 年 2 月底前，依「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將所管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及「里程碑落後時間」2 種活化績效計算結果函報本會，俾瞭解 104 年度各單位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業務辦理情形。
- 四、請經濟部依會議決議審視所提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後，於 105 年 2 月底前重新提送本會，本會後續將併同各部會所提修正建議，更新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俾符合實際現況。

##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